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 431 號 1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0,570,23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7,075,661 股之 75.97%。

出席董事：董事長-李職民、董事兼總經理-盧俊郎、獨立董事-陳啟文。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柯明佑律師、會計經理-林詩堯。

審計委員會暨薪酬委員會出席人員：獨立董事-陳啟文。

主席：李 職 民



記錄：林 詩 堯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詳附件二)。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項目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46,140,000	現金
董事酬勞	\$1,560,000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請詳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張耿禧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0,570,232 權，贊成權數 20,117,74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7.80%；反對權數 1,02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51,471 權，無效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五。
- (二)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5.5 元(共計新台幣 148,916,136 元)。
- (三)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四)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五)如嗣後因增減資、買回本公司股份等事宜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0,570,232 權，贊成權數 19,705,917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5.79%；反對權數 412,69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51,620 權，無效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改及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二)提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0,570,232 權，贊成權數 20,117,56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7.79%；反對權數 1,02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51,651 權，無效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改及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二)提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0,570,232 權，贊成權數 20,117,56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7.79%；反對權數 1,02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51,651 權，無效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擬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住頂尖人才，擬依公司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可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之。
-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預定不超過 15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預計不超過新台幣 1,500,000 元。
 2.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以無償方式配發。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 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1) 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A.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一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B.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二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C.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三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D.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四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2) 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

(3) 於各既得期間內達成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工作績效。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及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已獲配股數(包含其股票股利)並予以註銷；發生繼承情形，依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5.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2) 須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之員工，或對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3) 實際得被授與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惟具經理人身分、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及不超過普通股 150,000 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算，以 110 年 5 月 6 日(含)前三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每股 333 元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49,950 仟元，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 110 年(以 4 個

月估算)、111年、112年、113年及114年(以8個月估算)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672仟元、21,853仟元、11,447仟元、5,897仟元及2,081仟元；對每股盈餘影響各約新台幣(以下同)0.32元、0.81、0.42、0.22元及0.08元。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六)前述之實施細節，將依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八辦理之。

(七)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之；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增修相關條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八)提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0,570,232 權，贊成權數 19,709,559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5.81%；反對權數 380,02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80,651 權，無效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原至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止，為配合年度股東常會時間，擬提前董事全面改選。
-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應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 新任董事任期 3 年，任期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至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後解任。
- (四) 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1. 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性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李職民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碩士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行銷副總經理 銳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現任董事長 寬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599,073 股	不適用
寬逸投資有限公司	-	-	本公司現任法人董事	3,097,490 股	不適用
盧俊郎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碩士	中華電信研究所 銳萊科技(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	362,464 股	不適用
葉啟鴻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系	聯華電子測試部協理 碩邦科技測試處長	本公司現任董事 吉比鮮釀副董事長	548,146 股	不適用

2.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性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林江亮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中原大學總務處總務長 中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主任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東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喆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瑞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否
陳啟文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碩士/博士	明新科技大學電子系所講師/ 副教授/系所主任 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產學合作推動小組召集人 台灣嵌入式單晶片協會理監事會理事	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 明新科技大學電子系所副教授 經濟部中小企業審查委員 源傑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 股	否
陳金漢	東吳大學法律系	漢昇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漢昇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股	否

(五)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年度股東常會延至 110 年 8 月 2 日舉行，故本屆董事任期應自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至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止。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共 7 席。

當選別	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董事	1	李職民	30,635,157 權	
董事	3	盧俊郎	20,707,654 權	
董事	41	寬逸投資有限公司	10,396,541 權	
董事	16	葉啟鴻	10,000,349 權	
獨立董事	P12108XXXX	林江亮	13,686,190 權	
獨立董事	J12011XXXX	陳啟文	14,438,654 權	
獨立董事	P12161XXXX	陳金漢	13,582,149 權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當選後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法人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自就任該職務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之主要內容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競業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林江亮	東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喆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瑞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啟文	源傑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陳金漢	數字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三) 提請 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0,570,232 權，贊成權數 19,051,427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2.61%；反對權數 1,32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517,483 權，無效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5 分。

附件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 前言

公司專注在半導體測試載板的設計及製造，在兩岸業界已建立相當的地位和成就，尤其在半導體測試後段晶圓測試載板及對高速射頻 RF 測試載板領域上居於領先地位之一。雖然去年經歷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和中美貿易戰等利空因素，109 年全年的營收和獲利仍大幅有成長，感謝全體員工不斷的技術創新和努力及股東對公司的持續支持。

■ 一〇九年度營運結果

109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228,663 仟元，較前一年成長 49.05%；毛利率由前一年之 54.75%，上升至 57.35%；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436,329 仟元，較前一年增加 66.75%；稅後淨利新台幣 333,997 仟元，較前一年增加 61.42%；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去年的 7.85 元增加至 12.34 元。109 年主要的成長動能在於客戶對於高階 IC 的後段測試測試需求大幅成長所致。

2020 年雖為 5G 發酵元年，但中美貿易戰的持續及 2019 年底新冠肺炎(COVID-19) 疫情事件爆發等利空因素，疫情嚴峻各國祭出封城管制，使全球總體經濟普遍嚴重衰退，2021 年初尚在復甦的初期。但 5G 前期應用所帶動的先進半導體的需求卻不受新冠肺炎對總體經濟的不利影響而減緩，反而因疫情嚴峻各國祭出封城管制，刺激加速市場對雲端設備、伺服器、個人電腦等需求；另一方面，台灣半導體產業受惠先進製程領先、IC 設計、製造及封裝測試上下游供應商整合度高、半導體晶片生產規模化，最後政府及民眾對新冠肺炎防疫認知及管控得宜，反而使台灣半導體產業營運逆勢成長。本公司專注在半導體測試載板的設計及後段組裝製造，也間接受惠台灣半導體產業 2020 年的大幅成長。

■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台灣當前半導體的整體產能雖瀕極限，新增產能擴產需一段時間發酵，但在半導體高單價及新應用新產品需求增加和半導體產能不足代工漲價下，2021 年台灣整體半導體產業的產值仍維持正向成長趨勢，且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中扮演更具有關鍵影響角色。

2. 中美貿易戰持續，並不隨美國大選結束而減緩，故預期 2021 年大陸地區對高階半導體測試需求成長會較 2020 年趨緩。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市場的主流預期 2021 年後 5G 商轉及應用會逐漸成趨勢。目前多數半導體產品為 4.5G 應用，屬於 5G 前期應用發展的過渡期。真正 5G 量產市場普遍預期會在 2021 年後逐漸成長，故相關 AI 人工智慧、車用電子晶片、5G 基地台設備、高速高頻射頻晶片、電源管理等新興運用仍持續發展，對半導體的需求依然強勁。此外隨晶片製程不斷微縮到 5 奈米以下，加上半導體的異質封裝整合技術不斷發展，使得客戶對於高階 IC 半導體測試載板的技術要求會不斷提升。

110 年度營運策略上，本公司因應未來高階半導體測試載板測試需求，研發支出會維持營收比重 15% 上下，預估資本支出會較去年增加，以保持技術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持續不斷投入晶圓測試的前段測試載板(晶圓探針卡)領域，已獲得不少客戶的驗證及持續採用本公司的前段測試載板解決方案，該領域已逐漸成為本公司的營運成長動能之一。本公司審慎樂觀預期 2021 年半導體晶圓測試載板的需求仍會維持成長趨勢。

雍智科技期許定位為以技術導向的半導體測試服務供應商，專注與客戶和其他供應商合作，共同提供兼具成本與效率的測試整合方案，同時持續創造更高的股東價值和公司的永續成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江亮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8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以下略。</p>	<p>第一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調整文字。</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修正，調整並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第十一條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8條第三項規定。</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8條第五項規定。</p>	<p>準用項次調整。</p>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以下略。</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p>
第十五條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u>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第一項略。</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u>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將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並做文字修正。</p>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二十 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6 日董事會 決議通過訂立。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6 日董事會 決議通過訂立。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u>	新增修訂日期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之整體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成長約 49%，且前 10 大客戶之營業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約 69%，其中 109 年度銷售額較 108 年度增加 100% 以上之客戶占整體營業收入約 25%，故將本年度排名前 10 大客戶中營業收入大幅成長的客戶之營業收入發生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及評估與銷貨交易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評估本年度上述客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抽核本年度上述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表，核對至原始訂單，並檢視銷貨客戶驗收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4.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發生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8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54,272	26	\$ 631,603	3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56,320	12	119,920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九）	-	-	58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十九）	245,886	11	144,998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8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	5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86,952	27	291,269	1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9,584	1	8,4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63,042</u>	<u>77</u>	<u>1,196,848</u>	<u>7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九）	339,432	16	314,061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4,763	-	2,92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86,571	4	86,571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23,437	1	13,89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6,316	1	6,75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3,704	1	7,93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4,223</u>	<u>23</u>	<u>432,133</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57,265</u>	<u>100</u>	<u>\$ 1,628,98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 215,938	10	\$ 40,441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500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68,912	8	111,542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126,878	6	92,85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2,811	3	29,53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138	-	2,64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845	-	7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78,022</u>	<u>27</u>	<u>277,786</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667	-	3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67</u>	<u>-</u>	<u>31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80,689</u>	<u>27</u>	<u>278,099</u>	<u>17</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0,757	13	270,757	17
3200	資本公積	286,140	13	286,140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606	5	99,91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899,073	42	694,070	4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19,679</u>	<u>47</u>	<u>793,985</u>	<u>49</u>
3XXX	權益總計	<u>1,576,576</u>	<u>73</u>	<u>1,350,882</u>	<u>8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57,265</u>	<u>100</u>	<u>\$ 1,628,9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1,228,663	100	\$ 824,3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三及二十）	(523,991)	(42)	(373,030)	(45)
5900	營業毛利	704,672	58	451,316	55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2,829	3	22,475	3
6200	管理費用	53,284	4	48,75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722	14	122,739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八）	7,508	1	(4,31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8,343	22	189,657	23
6900	營業淨利	436,329	36	261,659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5,002	-	1,426	-
7010	其他收入	68	-	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462)	(2)	(10,230)	(1)
7050	財務成本	(131)	-	(1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523)	(2)	(8,916)	(1)
7900	稅前淨利	412,806	34	252,743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78,809)	(7)	(45,830)	(6)
8200	本年度淨利	333,997	27	206,913	2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33,997	27	\$ 206,913	2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2.34		\$ 7.85	
9850	稀 釋	\$ 12.25		\$ 7.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雅智
證券
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股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A1	\$ 246,245	\$ 52,206	\$ 85,285	\$ 583,014	\$ 966,750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14,630	(14,630)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81,227)	(81,227)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八)	24,512	232,252	-	-	256,76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四、十八、二十及二三)	-	1,682	-	-	1,682
D1	108 年度淨利	-	-	-	206,913	206,91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6,913	206,91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0,757	286,140	99,915	694,070	1,350,882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20,691	(20,691)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108,303)	(108,303)
D1	109 年度淨利	-	-	-	333,997	333,99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33,997	333,99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0,757	\$ 286,140	\$ 120,606	\$ 899,073	\$ 1,576,57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2,806	\$ 252,7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847	29,004
A20200	攤銷費用	13,241	9,8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508	(4,310)
A20900	財務成本	131	120
A21200	利息收入	(5,002)	(1,42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68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681	1,77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3,711	8,8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89	(272)
A31150	應收帳款	(106,190)	(9,7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	-
A31200	存 貨	(320,364)	(135,901)
A31230	預付款項	(11,165)	(5,476)
A32125	合約負債	175,497	40,441
A32130	應付票據	500	-
A32150	應付帳款	57,303	51,9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222	17,2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	(1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8,364	256,3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02	1,4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1)	(1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050)	(43,7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8,185</u>	<u>213,8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240)	(119,9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626)	(12,1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0)	(1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514)	(12,7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517)	(4,1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1,407)</u>	<u>(149,16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735)	(\$ 2,9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8,303)	(81,227)
C04600	現金增資	-	259,764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3,038)	172,55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071)	(6,40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7,331)	230,8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1,603	400,72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4,272	\$ 631,6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附件五：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雍智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565,077,629
加（減）：前期損益調整數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33,996,854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3,399,685)
本年度可供分盈餘	865,674,798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每股5.5元	(148,916,136)
股票股利-每股0元	-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716,758,662
附註	
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46,140,000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	<u>1,560,000</u>
合計	\$ 47,700,000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附件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五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均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方式與前項同。</p> <p>第 2 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 2 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p>
第九條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條文。</p>
第十條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p>	<p>刪除第十條內容。</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p>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 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第十三條	略	略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三條	略	略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三條	略	略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十 <u>五</u> 四條	略	略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 <u>六</u> 五條	本辦法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本辦法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u>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二、三、四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六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以下略。</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二、三、四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六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及調整本條第六項文字。</p>
第九條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會。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u>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八：「一一〇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發行總額

預定不超過普通股 15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1,500,000 元內。

第四條：員工之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且將限於須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之員工，或對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 二、實際得被授與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惟具經理人身分、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單一員工被授與之股數，係依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已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之規定辦理。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五條：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一) 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1.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一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2.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二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3.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三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4.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四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

(二) 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

(三) 於各既得期間內達成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工作績效。

四、 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已獲配股數並予以註銷，其他發生繼承等例外情形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或資遣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該等事由生效日起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並辦理註銷。

(二)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 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對於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3. 員工非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對於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三) 員工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期間應依其辦理留職停薪期間遞延之。

(四)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之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如轉任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辦法第五條約定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五) 對於已達成既得條件而得領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本辦法及第六條第一項之信託約定受領。如因公司作業需要，員工本人或繼承人有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作業，員工本人或繼承人應自本公司依本辦法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員工或其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 員工違反本公司服務契約、工作規則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並辦理註銷。

六、 如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委託辦理信託保管之代理授權時，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七、 對於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八、 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股票應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

第六條：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一、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其股票股利)，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二、 除前項保管約定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其股票股利)，針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除因本辦法發生繼承情事外，員工均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三、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五、 於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承上，如本公司係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因此所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第七條：股票信託保管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現金股利無須交付信託保管。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獲配之股票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第八條：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並辦理註銷。

第九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實施及修訂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